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31,687,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1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1,687,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1,687,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彼等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1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發展其放貸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263,308,500	22.73	263,308,500	18.94
戴志標	140,382,500	12.12	140,382,500	10.10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80,000,000	6.91	80,000,000	5.75
<b>董事</b>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400,000	0.0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31,687,000	16.67
其他	674,345,000	58.21	674,345,000	48.51
	<u>1,158,436,000</u>	<u>100.00</u>	<u>1,390,123,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的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華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